

##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以书面方式发送给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 16: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庆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如下意见，认为：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将相关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是基于目前市场环境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审慎考虑后做出的适当调整，有利于有效利用募集资金，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和全体股东的权益，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理，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关于本次《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具体修订内容详见 2018 年 12 月 1 日披露

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修正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1月30日